故陵府发〔2024〕4号

云阳县故陵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故陵镇防溺水工作实施方案》的

通 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镇辖各单位：

为扎实做好我镇预防青少年、儿童溺水工作，尽量减少和避免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的发生，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维护社会稳定和谐，根据《云阳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加强各乡镇（街道）落实防溺水工作的通知》（云阳教督〔2024〕10号）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 组 长：张术清 故陵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朱家川 故陵镇副镇长

成 员：范 林 故陵中学校长

 谢 勇 故陵小学校长

 杨 峰 故陵派出所所长

 叶眷民 故陵镇卫生院院长

李尚春 故陵镇社会事务办主任

 周开勇 故陵镇平安办副主任

 张 超 故陵镇应急办副主任

 靳远平 故陵社区支部书记

 吴家俊 高坪村支部书记

 李合平 桥亭村支部书记

 刘朝平 双店村支部书记

 刘志强 红椿村支部书记

 吴雪梅 宝兴村支部书记

 覃长春 兰草村支部书记

 杨义兵 红坪村支部书记

二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领导小组职责

学校要安排教师做好宣传工作。派出所要将预防溺水工作纳入日常警务工作的重要内容，发布相关预警信息，加强巡查，及时对溺水人员实施救援。卫生院积极配合学校开展面向家长和青少年儿童防溺水知识讲座，普及溺水紧急处理常识。各村（居）要落实好入户宣传工作，尤其是对有青少年居家的村户，同时要对村中的水库、池塘等进行定期巡逻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1．加强宣传教育。大力宣传有关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，提醒家长加强对青少年儿童的监护和教育。学校要在每年七月至九月集中开展系列教育宣传活动，做到平日天天讲，上、下午最后一节课利用1-2分钟时间开展一次安全教育；节假日前反复讲，放假前上一堂预防溺水专题教育讲座；开好防溺水主题班会；制作知识展板、宣传栏，印发游泳安全宣传册页。广泛、深入地对广大中小学生进行安全教育。树立预防溺水的安全理念，掌握相关知识，提高自我防范能力。

2．排查登记危险水域全覆盖。对镇辖区的所有水域要进行登记造册，确保不遗漏；各村社区要认真开展辖区水域的排查和整治活动，要对周边的池塘、河流、取土坑等水域情况进行认真排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做好安全警示工作，积极预防溺水事故的发生。

3. 组建防溺水巡防队伍。各村社区应组建防溺水巡防队伍，每月定期对辖区内重点水域巡察督导，重点时段（法定假日，暑假）要加强巡查频次。

4． 警示牌全覆盖。在危险水域竖立警示牌，包括安全提示牌、安全护栏、应急救援设施，如救生圈、长竹竿、应急绳等（各村、各单位结合实际准备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．加强领导、高度重视。各中小学校、各村社区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坚持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切实负起统筹、协调、动员、组织、管理等责任，采取综合措施，抓好贯彻落实。各有关部门要齐抓共管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分工协作，切实增强全社会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。形成党政领导、部门联动、依法监督、社会关爱的联防联动机制。

2．明确职责，齐抓共管。学校要发挥班主任、教师作用，通过电话、微信、实地家访等形式，提醒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职责，教育孩子做到“六不”：不私自下水游泳；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；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；不到无安全设施、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；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；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。尤其要教育孩子遇到同伴溺水时避免手拉手盲目施救，要智慧救援，立即寻求成人帮助。

3．严明纪律，落实责任。各村、各单位要按照“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、条块结合”和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围绕确保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安全的目标，加强督导检查，确保预防溺水工作机制健全、任务明确、措施到位；对各种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要迅速组织力量妥善处理，对因工作不力、措施落实不到位，造成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的相关责任人，要严肃问责。同时，要严格信息报告制度，及时如实上报相关情况，不得瞒报、漏报、迟报。

 云阳县故陵镇人民政府

 2024年4月23日

云阳县故陵镇党政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印发